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B 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索赔时，在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发出相反的书面通知情况下，保险人将同意自该财产发生损坏或灭失之日起，自动恢复因该损坏或灭失而减少的保险金额。但，投保人应按要求交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止相应的附加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